

##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年05月10日上午 9:00—11:00 在湖北省武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D3-2栋3楼会议室召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事实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 2017年4月1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以及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得伟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22名，代表股份37,593,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32%。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37,593,4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37,593,4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



同意37,593,4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37,593,4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五)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37,593,4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六)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37,593,4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13,227,6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24,365,775股。

#### (八) 审议《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37,593,4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九) 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7,593,4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19,120,5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 18,472,875股。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37,593,4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 审议《关于提名朱晋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7,593,4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7,593,4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 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同意37,578,66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14,800股。

经验证,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



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蔡学恩

经办律师:

唐立宏

陈强

骑缝章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